



傅廷中 | 著

海商法论

MARITIM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傅廷中 | 著

海商法论

MARITIM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论 / 傅廷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4
(研究生教学书系)
ISBN 978 - 7 - 5036 - 7289 - 7

I. 海… II. 傅… III. 海商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286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7 字数/705 千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289 - 7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我国《海商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经十几年了。在此期间,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的国际航运和国际贸易事业也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我国现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航运大国和贸易大国,论及对航运和贸易关系的调整,应该说,《海商法》功不可没。

伴随着海商立法的发展,我国的相关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在广大学者、司法工作人员和实务界人士的努力下,一批优秀的海商法著作、教材和论文相继问世,这些研究成果不仅有力地指导了海事司法实践,而且为今后的理论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本人作为一名法学教育工作者,受国内外相关理论研究的启发,在几年前就萌发了撰写本书的想法,希冀通过此书将自己的思路加以系统的梳理,将本人的观点展示给学界同仁并引起讨论。但是,由于教学任务繁重,加之其他一些客观原因,致使写作时断时续,拖至近日始得完成,实感有负朋友们的厚望。

就全球范围而言,海商法是一门古老而博大的学科,许多国家都对这门学科的研究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一些航运大国甚至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加以研究。但是,在此方面,我国却与其他国家形成了较大的反差,这种反差主要体现在学术界而不是在立法和司法方面。平心而论,在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海商立法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在尚未制定民法典的条件下,即首先制定了海商法典,并配之以一系列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继而又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从而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体系。但是,在学术界,海商法却没有被引起足够的重视,在学科划分时,海商法被人为地置于一个较低的层级之上,以致有些人误认为海商法是小学科,甚至还有人错误地将海商法理解成航海法或仅仅适用于沿海地区的法律。这种理念与我国这个航运大国和贸易大国的地位是极不相称的,若不及时扭转,将会贻误我们的事业。本人撰写此书,就是为了系统地阐述海商法律制度的内涵,为繁荣我国的海商法研究贡献绵薄之力。

本书在写作时沿袭了传统的体例,即按照《海商法》的章节内容来安排书中的结构,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对海商法的具体制度展开较为详细的论证,对理论界存

2 海商法论

在的一些颇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考证。客观地讲,面对海商法这样一个庞大、深邃、复杂的理论体系,独立地对其加以全面的研究确有一定的难度,但此种写作方法,其优点在于保持写作风格的一致性,更重要的是可以避免或减少前后观点的矛盾,这正是本人独立撰写此书的初衷。

笔者在借鉴与分析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坦陈自己的意见,并对某些学术观点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评论,倘有不恭之处,尚请见谅。至于本人的观点正确与否,还有待于同行们的鉴定和实践的检验。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朋友的鼓励,我的学生们也给予很大的精神支持,值此拙作出版之际,我愿对热情关心我的新老朋友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 者

2006年11月11日于北京

本书常用法律、法规、公约 及其缩略语一览表

一、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12月11日)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199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2004年7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2年5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1995年8月18日)

二、国际公约

简称及缩略语

全 称

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1986年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

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

STCW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1926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MLC

2006年国际海事劳工公约

海牙规则

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海牙/维斯比规则

修正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的1968年议定书

汉堡规则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多式联运公约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运输法公约

联合国统一运输法公约(草案)

电子提单规则

1990年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海运单规则

1990年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雅典公约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船舶碰撞公约

1910年关于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简称及缩略语	全 称
里斯本公约草案	1985 年确定海上碰撞损害赔偿的国际公约(草案)
COLREGS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SOLAS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10 年救助公约	1910 年统一海难援助和救助若干法律规定的公约
1989 年救助公约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1957 年责任限制公约	1957 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CLLMC	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CLC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FC	1971 年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国际公约



傅廷中 辽宁铁岭人，1953 年出生。先后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和大连海事大学，后于吉林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韩国海洋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曾在厦门市从事港务工作和国际船务代理工作，走上教学岗位之后，曾在大连海事大学从事海商法教学与研究工作。2001 年年底至 2003 年年初，以高级访问学者的身份，由国家公派至英国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从事研究。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国家一级律师，海事仲裁员。

独著、合著、参编的学术著作有：《海商法律与实务丛谈》、《新编海商法学》、《海商法论》、《海商法大辞典》、《国际经济法大辞典》、《中国政府公务百科》、《商法》、《海商法》等。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中国海商法年刊》、《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美中法律评论》、《世界海运》、《月旦法学》（台湾地区）、《船贸周刊》（台湾地区）、《海法学会志》（韩国）、《海法与通商法》（韩国）、《韩中苏研究》（韩国）等刊物和杂志发表论文和专题讲话百余篇。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1)
一、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1)
二、海商法的特点	(3)
三、海商法的性质	(5)
第二节 海商法的表现形式	(6)
一、广义海商法的表现形式	(7)
二、狭义海商法的表现形式	(9)
第三节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9)
一、适用的船舶	(10)
二、适用的水域	(11)
三、适用的事项	(11)
第四节 海事法律关系	(12)
一、海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属性	(12)
二、海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3)
三、海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14)
四、海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5)
第五节 海商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16)
一、海商法的历史沿革	(16)
二、当代海商法的发展趋势	(19)
第二章 船舶	(22)
第一节 船舶概述	(22)
一、船舶的概念	(22)
二、船舶的法律特征	(24)
三、船舶的种类	(25)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	(27)
一、船舶所有权的概念与内容	(27)
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28)

2 目 录

三、船舶所有权的转让	(30)
四、船舶所有权的消灭	(30)
五、船舶所有权的登记	(31)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	(35)
一、船舶抵押权的概念	(35)
二、船舶抵押权制度的沿革	(35)
三、船舶抵押权的特征	(37)
四、船舶抵押权的标的	(40)
五、船舶抵押权的取得	(41)
六、船舶抵押权的转移	(44)
七、船舶抵押权的消灭	(44)
八、船舶抵押权的受偿顺序	(44)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	(45)
一、船舶优先权的概念和意义	(45)
二、船舶优先权的性质	(46)
三、船舶优先权的特征	(47)
四、船舶优先权的客体	(49)
五、受船舶优先权担保的海事请求权项目	(49)
六、船舶优先权的受偿规则	(52)
七、船舶优先权的行使与消灭	(55)
第五节 船舶留置权	(58)
一、船舶留置权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58)
二、船舶留置权的效力	(60)
三、船舶留置权的取得	(61)
四、船舶留置权的行使条件	(62)
五、船舶留置权的消灭	(63)
第六节 关于船舶担保物权的国际公约	(64)
一、《1926 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64)
二、《1967 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船舶抵押权若干规定的国际 公约》	(67)
三、《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	(68)
第三章 船员	(71)
第一节 船员概述	(71)
一、船员的条件	(71)
二、船员的种类和职责	(72)

三、船员资格的取得	(72)
四、船员的配备	(77)
第二节 船长	(84)
一、管理职能	(85)
二、司法职能	(85)
三、公证职能	(86)
四、紧急处分职能	(86)
五、代理职能	(87)
第三节 关于船员劳动的立法	(88)
一、船员劳动合同的特征	(88)
二、关于船员劳动方面的国际公约	(88)
三、我国船员立法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97)
四、关于船员立法模式的探讨	(99)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0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01)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01)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102)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	(104)
四、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104)
五、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110)
第二节 提单	(110)
一、提单的概念及其功能	(110)
二、提单的种类	(119)
三、与提单签发有关的几个法律问题	(134)
四、关于电子提单的问题	(140)
五、提单项下的货物	(142)
六、提单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和权利	(144)
七、提单的内容	(184)
八、提单中的无效条款	(194)
第三节 海运单	(198)
一、海运单的功能	(198)
二、海运单的产生	(199)
三、海运单的流转程序	(199)
四、与海运单有关的法律问题	(199)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国际公约	(201)
一、《海牙规则》	(201)
二、《维斯比规则》	(211)
三、《汉堡规则》	(217)
四、联合国《运输法公约》(草案)	(229)
第五节 航次租船合同	(233)
一、航次租船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33)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种类	(234)
三、航次租船合同的格式	(234)
四、航次租船合同的法律适用	(235)
五、航次租船合同的基本条款	(236)
第六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256)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	(256)
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单证及其证据效力	(256)
三、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期间	(257)
四、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形式	(258)
五、《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59)
六、关于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民间规则	(262)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64)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264)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当事人	(264)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及其订立、变更与解除	(264)
三、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无效条款	(265)
四、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265)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6)
一、承运人的基本权利、义务与责任	(266)
二、旅客的基本权利、义务与责任	(268)
第三节 关于海上旅客运输的国际公约	(269)
一、《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269)
二、《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 1976 年 议定书》	(271)
三、《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 1990 年 议定书》	(272)
四、《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 2002 年 议定书》	(273)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275)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	(275)
一、定期租船合同的概念、特征与性质	(275)
二、定期租船合同的格式与合同的订立	(276)
三、定期租船合同项下的费用划分	(277)
四、定期租船合同的基本条款	(277)
第二节 光船租赁合同	(298)
一、光船租赁的概念和特征	(298)
二、光船租赁产生的原因	(299)
三、光船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基本问题	(300)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303)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概述	(303)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	(303)
二、海上拖航合同与类似合同的异同	(303)
三、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	(305)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6)
一、承拖方的权利和义务	(306)
二、被拖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8)
三、海上拖航中的损害赔偿責任	(309)
第八章 船舶碰撞	(310)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310)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与特征	(310)
二、船舶碰撞的种类	(312)
第二节 关于船舶碰撞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315)
一、关于船舶碰撞的立法概述	(315)
二、关于船舶碰撞的立法现状	(316)
三、当代国际船舶碰撞立法的发展趋势	(319)
四、关于处理船舶碰撞问题的司法实践	(322)
第三节 确定船舶碰撞过失的标准	(323)
一、确定碰撞过失的一般标准	(323)
二、确定碰撞过失的特殊标准	(324)
第四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325)
一、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原则	(325)
二、特殊碰撞事故的赔偿责任	(327)
三、对碰撞所致的财产损害的赔偿方法	(329)

四、涉外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方法	(331)
第九章 海难救助	(333)
第一节 海难救助制度的意义	(333)
一、海难救助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33)
二、海难救助活动的基本形式	(334)
三、海难救助活动的法律性质	(336)
四、海难救助制度与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	(337)
第二节 海难救助行为的构成要件	(339)
一、被救财产属于法律所认可的救助标的	(339)
二、救助标的处于海上危险当中	(342)
三、救助人不负有救助义务	(343)
四、救助必须取得效果	(345)
第三节 海难救助报酬与特别补偿	(346)
一、海难救助报酬(salvage remuneration)	(346)
二、特别补偿(special compensation)	(349)
三、确立救助报酬和特别补偿的原则	(351)
第四节 关于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352)
一、《1910 年救助公约》	(352)
二、《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354)
第十章 共同海损	(358)
第一节 共同海损制度概述	(358)
一、共同海损的概念	(358)
二、共同海损制度的沿革	(358)
三、共同海损的构成要件	(360)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表现形式	(363)
一、共同海损牺牲	(363)
二、共同海损费用	(366)
第三节 共同海损与当事人过失的关系	(371)
一、托运人的过失所致的共同海损	(372)
二、承运人的过失所致的共同海损	(372)
第四节 共同海损时限与担保	(378)
一、共同海损时限(time limit of general average)	(378)
二、共同海损担保(general average security)	(378)
第五节 共同海损理算	(381)
一、共同海损理算的概念	(381)

二、共同海损的理算方法	(381)
第六节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与共同海损制度的发展趋势	(389)
一、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389)
二、共同海损制度的发展趋势	(396)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97)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概述	(397)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	(397)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意义	(398)
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历史沿革	(399)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基本类型	(404)
第二节 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407)
一、《1924 年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407)
二、《1957 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407)
三、《修正〈1957 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的 1979 年议定书》	(408)
四、《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408)
五、《关于修订〈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410)
第三节 我国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410)
一、适用的船舶	(411)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主体	(412)
三、可限制责任的海事请求	(421)
四、非限制性海事请求	(427)
第四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432)
一、国际公约的规定	(432)
二、我国《海商法》的规定	(441)
第五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额	(442)
一、《1957 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的规定	(442)
二、《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规定	(446)
三、《修正〈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的规定	(452)
四、我国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法律体系	(453)
第六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456)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实体法规定	(457)

二、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与分配的程序法规定	(464)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	(472)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472)
一、海上保险的意义	(472)
二、海上保险的分类	(473)
三、海上保险的历史沿革	(474)
四、国际海上保险市场的形成	(476)
五、我国的海上保险及其立法	(477)
六、海上保险法与《保险法》的关系	(479)
第二节 保险法基本原则在海上保险中的应用	(480)
一、诚信原则	(480)
二、保险利益原则	(493)
三、损失补偿原则	(494)
四、近因原则	(503)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507)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特征	(507)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508)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与解除	(511)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516)
一、海上货物运输基本险	(516)
二、海上货物运输附加险条款	(521)
三、特种货物海运保险条款	(525)
第五节 船舶保险合同	(528)
一、船舶基本险(主险)	(528)
二、船舶附加险——战争与罢工险	(536)
第六节 保赔保险合同	(538)
一、船东互助保障协会	(538)
二、船东互保协会承保的基本风险	(540)
三、船东互保协会的除外责任	(548)
四、船东互保协会附加承保的风险	(548)
第七节 其他海上财产保险合同	(549)
一、船舶建造保险合同	(549)
二、集装箱定期保险合同	(551)
第十三章 海事诉讼时效	(552)
第一节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	(552)

一、海事诉讼时效的概念及其意义	(552)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552)
第二节 海事诉讼时效期间及其起算	(553)
一、海上货物运输的诉讼时效	(553)
二、海上旅客运输诉讼时效	(555)
三、船舶租用合同诉讼时效	(555)
四、海上拖航合同诉讼时效	(555)
五、船舶碰撞的诉讼时效	(556)
六、海难救助和共同海损分摊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556)
七、海上保险诉讼时效	(557)
八、船舶油污损害诉讼时效	(557)
第三节 海事诉讼时效的中止	(557)
第四节 海事诉讼时效的中断	(558)
第五节 与诉讼时效相关的理论问题	(560)
一、诉讼时效届满后重新确认债务的问题	(560)
二、关于船舶优先权请求时限的问题	(561)
第十四章 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62)
第一节 概述	(562)
一、我国涉外海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基本构成	(562)
二、涉外海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基本原则	(563)
第二节 涉外海事关系适用的实体法	(566)
一、船员关系的法律适用	(566)
二、船舶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568)
三、船舶留置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569)
四、船舶抵押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569)
五、海上运输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	(569)
六、船舶租用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	(571)
七、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571)
八、海难救助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	(571)
九、共同海损理算的法律适用	(572)
十、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适用	(572)
第三节 涉外海事关系适用的程序法	(572)
一、涉外海事诉讼程序法的适用	(572)
二、涉外海事仲裁程序的适用	(576)